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淄博市红十字会

淄卫函〔2024〕25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无偿献血月”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8月是我市第七个“全民无偿献血月”，为积极响应《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直机关单位“无偿献血月”活动的通知》（鲁卫函〔2024〕248号）精神，持续擦亮“热血齐心”无偿献血公益品牌，进一步促进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健康发展，决定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开展以“热血齐心 奉献有我”为主题的夏季团体无偿献血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的人道主义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号召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共同关注无偿献血，踊跃参与无偿献血，缓解血源不足，保障全市临床救治用血需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活动时间

团体无偿献血活动组织时间：8月份。

三、参与单位

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四、组织方式

方式一：市内献血点献血

单位可按照就近献血的原则，自行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到距离单位较近的献血点献血（详见附件1）。

方式二：献血车预约献血

单位报名献血人数超过10人的，可预约协调市中心血站献血车上门服务。

方式三：集中组织献血

为方便各部门单位组织干部职工献血，市中心血站将分别在市直机关第一综合楼、第二综合楼于固定时间（详见附件2）设置流动献血车上门服务，届时相关单位可组织干部职工集体献血。

意向组织开展团体献血的相关单位在做好单位干部职工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工作的基础上，请安排联络人员与市公民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沟通具体事宜，并负责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内容，积极发挥各级组织优势，利用党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发动单位干部职工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组织学习无偿献血活动注意事项及无偿献血者权益（详见附件3、4），提升单位职工对无偿献血公益事业的认识度及参与度。

（二）示范引领，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积极响应无偿献血号召，以自身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人加入无偿献血队伍。组织单位要积极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对活动期间各单位献血者先进事迹进行收集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公益事业的浓厚氛围。

（三）表扬先进，落实激励举措。各单位对积极参与无偿献血人员，应主动给予人文关怀。市卫生健康委统筹调度活动开展情况，对本年度内积极组织发动无偿献血活动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参与率高的单位或个人，可优先申报省级、市级无偿献血奖励。

市公民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徐玲 联系电话：0533-2773152 13345205036

李辉 联系电话：0533-2778739 13964453267

邮箱：xzxxb@zb.shandong.cn

附件：1.淄博市献血点分布位置

 2.市直机关综合楼流动献血车上门服务时间

3.组织团体无偿献血活动注意事项

4.无偿献血者权益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淄博市红十字会

2024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淄博市献血点分布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站点名称 | 具体地点 | 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张店区 | 中心医院献血点 | 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大门西侧 | 周一至周日9:00-17:00 | 18753359861 |
| 商厦献血点 | 淄博商厦西侧路口南 | 周一至周日9:00-17:00 | 18753359865 |
| 义乌小商品城献血点 | 华光路义乌小商品城南广场 | 周一至周日9:00-16:30 | 18753359862 |
| 万达广场献血点 | 万达广场南门 | 周一至周日9:00-16:30 | 18853324069 |
| 中心血站献血点 | 北西六路30号中心血站 | 周一至周五8:00-11:3014:00-17:00 | 2779715 |
| 高新区 | 银泰城献血点 | 高新区银泰城广场西南侧 | 周一至周日9:00-16:30 | 18753350271 |
| 淄川区 | 通乾广场献血点 | 淄川区留仙湖路5005号通乾服装广场 | 周一至周日9:00-16:00 | 18753359867 |
| 鲁泰体育场献血点 | 淄川区鲁泰体育场西门南侧 | 周一至周日9:00-16:00 | 18853324068 |
| 博山区 | 博山憩园献血点 | 博山区憩园广场（特信商场北侧） | 周一至周日8:00-17:00 | 18753350273 |
| 临淄区 | 消防队献血点 | 临淄茂业百货泰客隆店对面 | 周一至周日9:00-16:00 | 18753359870 |
| 方正献血点 | 临淄区天齐路218号甲A方正2009北区 | 周一至周日9:00-16:00 | 18753350279 |
| 周村区 | 银座献血点 | 周村银座商城东广场 | 周一至周日9:00-16:00 | 18753359868 |
| 一四八医院献血点 | 淄博一四八医院对过路北 | 周一至周日9:00-16:00 | 18753350278 |
| 桓台县 | 银座献血点 | 桓台中心大街1327号（人民公园南门） | 周一至周日9:00-16:00 | 18753359866 |
| 信誉楼献血点 | 桓台信誉楼东停车场北侧 | 周一至周日9:00-16:00 | 18753359869 |
| 高青县 | 高青疾控献血点 | 高青县高苑路12号（疾控中心院内） | 周二至周日（周一、四休息）8:00-17:00 | 18753350276 |
| 沂源县 | 县医院献血点 | 沂源县人民医院（老院区）南门西侧 | 周一至周五8:00-17:00周六上午8:00-12.00 | 18853319084 |
| 文化苑献血点 | 沂源县鲁山路8号 | 周一至周日8:00-17:00 | 18753350270 |

附件2

市直机关综合楼流动献血车

上门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
| 月 份 | 停放地点 | 停放时间 | 联系电话 |
| 8月 | 第一综合楼 | 8月2日、7日、16日、21日、30日8:30-16:30 | 18753359828 |
| 第二综合楼 | 8月1日、9日、13日、23日、28日8:30-16:30 | 18853391190 |

附件3

组织团体无偿献血活动注意事项

一、根据计划献血时间，组织好献血人员，并预留出献血车停放位置

二、组织团体无偿献血场地条件

1.献血车上门服务，组织单位需协调解决献血车停放场地（献血车车身长约12米、宽2.5米、高3.8米）。

2.落实献血车外接电源。为给献血者提供舒适献血环境，献血车需要220伏、10千瓦的外接电源；如无电源则由献血车自行发电，会有一定噪音产生。

三、单位组织团体献血要做好宣传发动，告知献血者献血条件及献血流程、统计本单位献血人数等准备工作

四、献血当天单位联系人负责现场人员组织、秩序维护等工作

五、参加无偿献血基本要求

1.献血年龄为18-55周岁；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到60周岁；

2.男性体重≥50公斤，女性体重≥45公斤；

3.献血前一天晚上保持充足睡眠，不要饮酒。献血前清淡饮食，不空腹献血；

**请注意：**请勿进食高蛋白、高脂肪食品或饮品。早餐不吃油条、油饼、灌汤包等油炸类食物，不喝豆浆、牛奶、蛋汤等高蛋白饮品；如果下午献血，午餐不食米线、酸辣粉、肉汤、骨汤等高热量食物饮品。

4.献血前一周内如感冒、发烧、腹泻、服用药物，女性月经期及前后三天，请暂缓献血；

5.两次献全血间隔时间不少于6个月

6.献血时请配合工作人员测量血压及心率，正常血压范围：12.0Kpa（90mmHg）≤收缩压<18.7Kpa（140mmHg），

8.0Kpa（60mmHg）≤舒张压<12.0Kpa（90mmHg），

脉压差≥30mmHg/4.0Kpa

**请注意：**因电子血压计对测量环境较敏感，如测量时出现异常血压，请稍作休息，待血压测量正常后，再进行血液检测。

7.献血时请携带身份证；

8.其它未尽事项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健康检查征询情况评估决定。

六、无偿献血流程

1.填写献血登记表；

2.献血前健康征询、一般检查；

3.初筛化验：包括血型、血红蛋白、乙肝表面抗原、转氨酶检测；

4.开始献血，过程约5-10分钟；

5.领取献血证及纪念品。

附件4

无偿献血者权益

一、无偿献血可享受用血费用报销

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血站献血的献血量累计计算，下同）累计在1000毫升以下的终身享受报销与献血量等量的临床用血费用。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享受5倍献血量的临床用血费用。献血量累计达到1000毫升及以上的，本人终身享受无限量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无偿献血者受益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父母、子女配偶）享受累计报销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临床用血费用。

二、无偿献血者可获得表彰奖励

根据《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版第六条规定：无偿献血奉献奖，用以奖励多次自愿无偿献血者。其奖项和获奖标准为：

（一）铜奖，自愿无偿献血达20次以上的献血者；

（二）银奖，自愿无偿献血达30次以上的献血者；

（三）金奖，自愿无偿献血达40次以上的献血者。

（四）终身荣誉奖，累计获得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3次以上者。终身荣誉奖仅表彰一次。

三、全国无偿献血促进奖

根据《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版第七条规定：无偿献血促进奖，用以奖励为无偿献血事业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奖项和获奖基本标准为：

1. 单位奖，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表彰年度内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累计达到200人次以上，且该累计献血人次数不小于本单位在职员工总数50％的单位；或者表彰年度内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累计达到1000人次以上的单位。
2. 个人奖，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长年支持无偿献血工作，在组织自愿无偿献血、保障血液供应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三）特别奖，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长年为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弘扬无偿献血人道主义精神，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国无偿献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捐赠人民币、采供血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达到50万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

四、无偿献血荣誉证权益

根据省办公厅下发的《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无偿献血者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与我市下发的《关于实施无偿献血者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在我市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可以申请办理《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证（淄博）》，凭卡可享受“三免”政策规定的权益。

具体权益为：符合享受政策的人员本人持荣誉卡在本市范围内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政府主导投资的收费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区等场所，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